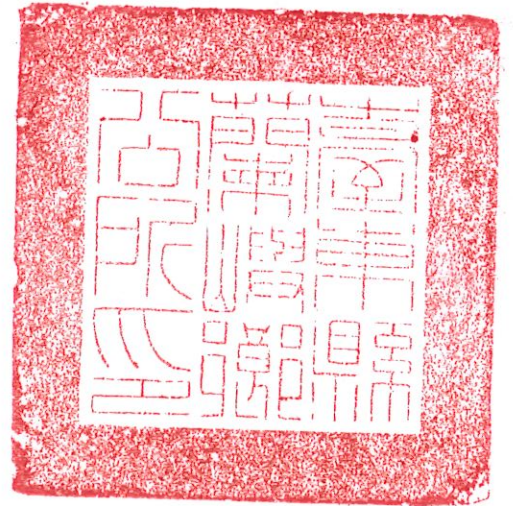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50010750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東清段76-3地號等9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1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5年6月30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1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（二）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

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731661分機304。

4、本案為民眾申請案件。

鄉長吳清美

第一次公告

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段 76-3 地號等 9 筆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第一次公告

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段 76-3 地號等 9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 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
- 一、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 - 二、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，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	76-3	風景區	水利用地	1	所有權	62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7-31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48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145-8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54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7-38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57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2-2	風景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401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2-3	風景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385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25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217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7-41	風景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1	所有權	1126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東清	7-37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038	分配權利範圍：全部

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一、

編碼	地段	地號	現況概述
1	東清	76-3	建物
2	東清	7-31	空地
3	東清	145-8	休耕地
4	東清	7-38	建物
5	東清	2-2	樹林
6	東清	2-3	空地
7	東清	25	菜園、豬圈
8	東清	7-41	建物
9	東清	7-37	建物

二、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

第一次公告

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
三、 又如嗣後

柒、 計畫內容：

一、 執行程序：

- (一) 土地現況勘查，確立分配標的：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。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，包含坡度過度陡峭、公有設施、公共道路、過度靠近觀光景點、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。
- (二) 研擬分配計畫，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土審會）審查無意見後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。
- (三)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：公告分配標的物、分配資格、受理申請起訖時間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、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。
- (四) 受理申請：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，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，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。
- (五) 土審會審查：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，本所進行初審作業，繕造土地分配清冊，提送土審會審查。
- (六)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，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、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
第一次公告

3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（二）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（三）有關「申請人順位相同」之分配方式：

倘有 2 人（含）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，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第一次公告

- 一、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、核定。
- 二、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、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。
- 四、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，提高土地利用，增進原住民生計。
- 二、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，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。
- 三、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，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，健全地籍管理。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

[illegible]

蘭嶼鄉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

上	地	標	示	主	地	權	利	上	地	使	用	其	他	注
姓	地	地	等	地 (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、溝、渠、塘、池、墳、墓、房屋、其他)	權利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權利取得日期及理由(如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抵押、典當、租賃、借用、其他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其他
別	號	目	別	(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、溝、渠、塘、池、墳、墓、房屋、其他)	權利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權利取得日期及理由(如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抵押、典當、租賃、借用、其他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或地址(如有變更應註明)	其他
第	76	池	30	0.0370 黃安信 (山地) 黃野每 (山地) 漸添貴 (山地)	1/4					其他	魏華	未	未	未
第	77	建	92	0.0370 胡多國 (山地)	全部					其他	自唐庭	未	未	未
第	78	建	92	0.0330 柳阿根 (山地)	全部					其他	竹樓	未	未	未
第	79	建	92	0.0300 馬芳英 (山地)	全部					其他	竹樓	未	未	未
第	80	原	30	0.0630 國有 (山地)	全部					其他	竹樓	未	未	未
第	81	雜	92	0.0100 黃馬路 (山地)	全部					其他	竹樓	未	未	未
第	82	雜	92	0.0050 黃福和 (山地)	1/5					其他	竹樓	未	未	未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7-31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48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東結段 後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

地號	地目	面積	所有權人	使用權人	備註	地號	地目	面積	所有權人	使用權人	備註
東結段 1	林	12.8470	國太			東結段 1	林	12.8470	國太		
東結段 2	林	12.4070				東結段 2	林	12.4070			
東結段 3	林	16.1150				東結段 3	林	16.1150			
東結段 4	林	12.0000				東結段 4	林	12.0000			
東結段 5	林	12.2270				東結段 5	林	12.2270			
東結段 6	林	12.0000				東結段 6	林	12.0000			
東結段 7	林	12.4070				東結段 7	林	12.4070			
東結段 8	林	1.1270				東結段 8	林	1.1270			
東結段 9	林					東結段 9	林				
東結段 10	林					東結段 10	林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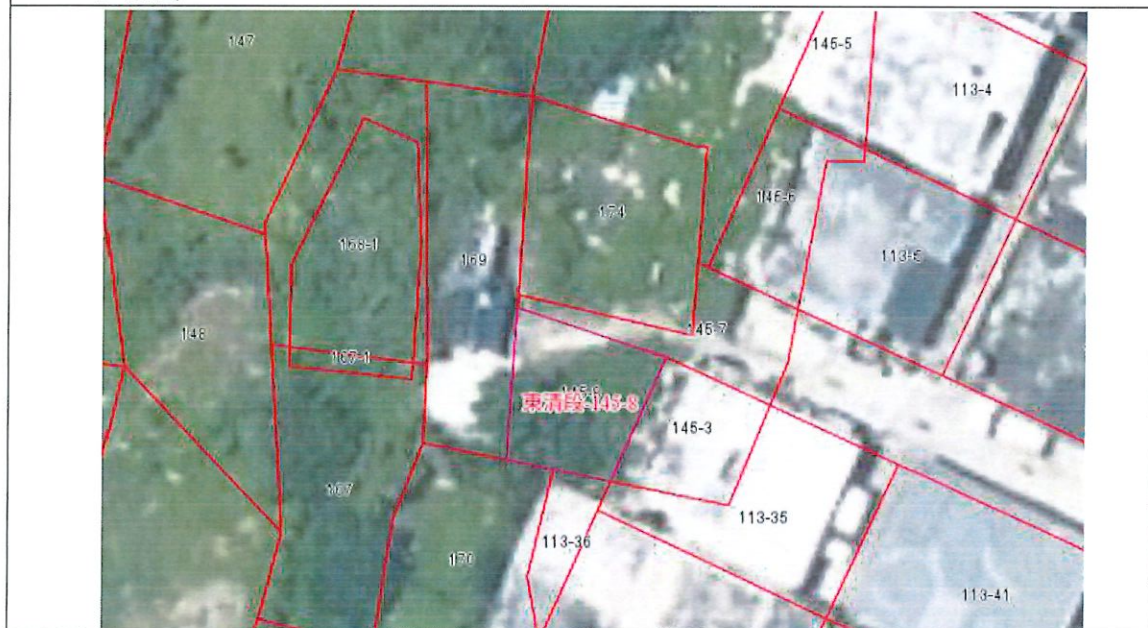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145-8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54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泉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														
段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
別	號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
段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	地
別	號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	別
145	田	24	0.0470	黃萬林	1/5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黃萬林	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邱清江	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張貴華	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邱清江	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廖清明	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146	田	24	0.0110	邱清江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				張貴恩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147	田	24	0.0200	張貴恩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148	田	24	0.0110	謝國基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149	旱	26	0.0140	廖清明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150	田	24	0.0200	施文典	全部									
				(山地)										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7-38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57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東清段 - 地段 VA0024, 地號 7-2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東清段 段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

[illegible]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2-2	風景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401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

二、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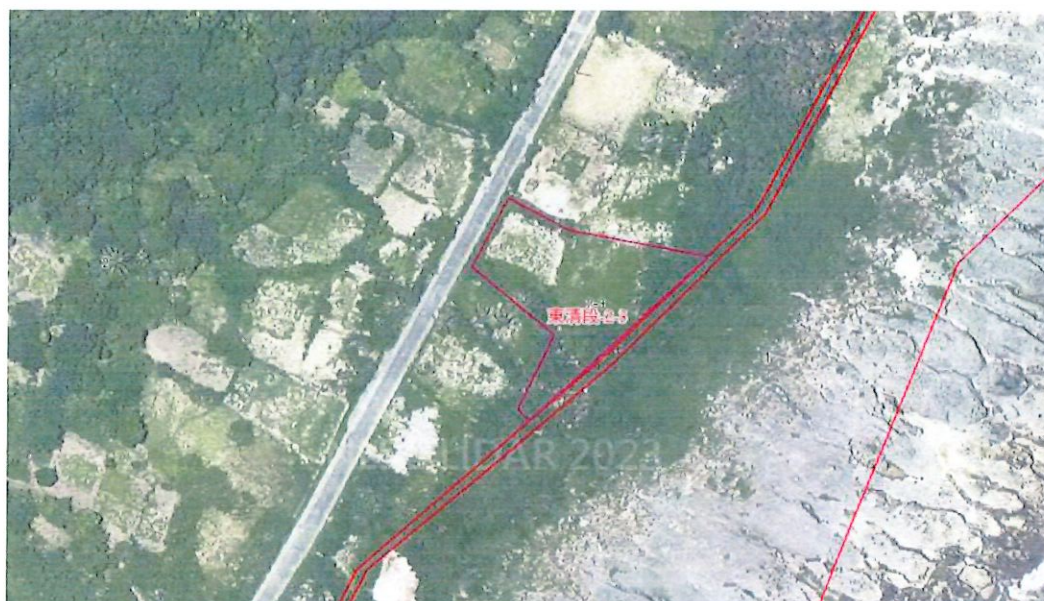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2-3	風景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385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東清段 後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

地號	地目	面積	權利人	權利種類	備註	地目	面積	權利人	權利種類	備註
東清段 1	林	20.5870	國人	林	其他	林	20.5870	國人	林	其他
東清段 2	林	20.4270		林	其他	林	20.4270		林	其他
東清段 3	林	20.1280		林	其他	林	20.1280		林	其他
東清段 4	林	20.0000		林	其他	林	20.0000		林	其他
東清段 5	林	20.2070		林	其他	林	20.2070		林	其他
東清段 6	雜	20.5000		雜	其他	雜	20.5000		雜	其他
東清段 7	林	20.4070		林	其他	林	20.4070		林	其他
東清段 8	林	20.1070		林	其他	林	20.1070		林	其他
東清段 9	林	20.3070		林	其他	林	20.3070		林	其他
東清段 10	林	20.6070		林	其他	林	20.6070		林	其他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25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2217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東清段 - 地段 VA0024, 地號 25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7-41	風景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1	所有權	1126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東清段 - 地段 VA0024, 地號 7-7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東清溪 投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

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	土地用途	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	土地用途
陳清溪	1	10.1870	國庫	黃地	1	10.1870	國庫
陳清溪	2	15.2420	林	黃地	2	15.2420	林
陳清溪	3	16.1110	林	黃地	3	16.1110	林
陳清溪	4	12.1110	林	黃地	4	12.1110	林
陳清溪	5	15.2420	林	黃地	5	15.2420	林
陳清溪	6	12.1110	林	黃地	6	12.1110	林
陳清溪	7	15.2420	林	黃地	7	15.2420	林
陳清溪	8	12.1110	林	黃地	8	12.1110	林
陳清溪	9	15.2420	林	黃地	9	15.2420	林
陳清溪	10	12.1110	林	黃地	10	12.1110	林
陳清溪	11	15.2420	林	黃地	11	15.2420	林
陳清溪	12	12.1110	林	黃地	12	12.1110	林

第一次公告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東清段	7-37	風景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038	原始清冊使用人：詳如備註

一、現勘照



二、位置圖



第一次公告

三、原始清冊

蘭嶼鄉 東港段 殺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

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	土地用途	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	土地用途
東港段 1	林 10	12,3170	國庫	東港段 1	林 10	12,3170	國庫
東港段 2	林 15	24,200	國庫	東港段 2	林 15	24,200	國庫
東港段 3	林 18	24,1160	國庫	東港段 3	林 18	24,1160	國庫
東港段 4	林 15	24,0000	國庫	東港段 4	林 15	24,0000	國庫
東港段 5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5	林 15	24,2000	國庫
東港段 6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6	林 15	24,2000	國庫
東港段 7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7	林 15	24,2000	國庫
東港段 8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8	林 15	24,2000	國庫
東港段 9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9	林 15	24,2000	國庫
東港段 10	林 15	24,2000	國庫	東港段 10	林 15	24,2000	國庫